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豫交院招生〔2016〕87号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 制招生招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部）、机关各处室、校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豫政〔2014〕75号）文件要求，深入推进我校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建设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组织落实。

2016年10月17日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实施方案

为更加有效的整合学校和企业的教育资源，推进校企深度融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现代学徒制的定义

现代学徒制是传统学徒培训与现代职业教育相结合，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机制，是产教融合的基本制度载体和有效实现形式。在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机制中，学徒具有双重身份，他们既是学校的学生，也是企业的员工。

二、工作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服务发展、就业导向，在校企深度合作的基础上，以培养学生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能力为核心，以建立校企联合招生招工为突破口，以建立稳定的校企“双师”联合传授知识与技能为关键，逐步建立现代学徒制的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高学院办学水平和交通运输类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现代学徒制的培养目标是完成“职业的典型工作任务”所需的综合职业能力，并在真实的工作情境中获得“工作过程知识”。

（二）具体目标

1. 岗位技能培养目标

以企业实际岗位为核心，结合学校专业设置及人才培养方案，在“现代学徒制”和“工匠精神”的指导下，校企通力合作，面向行业培养具有一定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岗位技能水平、实践动手能力，能从事行业相关岗位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2. 职业素养培养目标

现代学徒制专业课程及教材开发通过对工匠文化、学徒文化、企业文化、人文精神、职业素养、职业心理的塑造，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精神、良好的心理素质、思想道德品质的高素质技能型专业人才，旨在让学徒学会共同生活，促进其情感和态度的发展；塑造其完善的人格，促进学徒个性的充分发展，为学徒参与社会生活打造良好基础。

3. “双师型”师资培养目标

更重要的是，现代学徒制专业课程及教材开发将逐步开发、不断改进和完善岗位课程、职业素养课程体系，满足教师专业发展的需要，培养一批“双师型”教师，促进学校、教师、学徒的共同发展和特色发展。以企业的用人招工需求

为标准，制定现代学徒班招生考核标准，采用“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在“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基础上，实施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

在现代学徒班中，学生与企业、学校与企业达成明确的协议和契约，形成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可切实提高学员的综合素质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推进产教融合。

四、具体实施

（一）成立“现代学徒制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学校领导、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组成的“现代学徒制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协调现代学徒制开展的各项工作。

组 长：李强

副组长：贺绍华、解福泉

组 员：招生就业处（招生录取，顶岗对接，实习就业安排）、教务处（负责课程安排）、学工处（学生管理）、企业人资（学生入职，培训安排）、生产（顶岗实践安排），技术（技术培训）相关部门人员

（二）落实学校现代学徒制的具体工作

1. 招工招生

（1）学校联合合作企业，依据校企双方实际情况与需求，制定校企联合招工招生方案，签订《现代学徒制校企联

合培养框架协议》，通过河南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试的形式开展校企联合招生招工一体化工作。

（2）做好招生招工宣传相关工作，企业是招生招工宣传的主要责任人，宣传包含但不限于企业文化、企业发展史、学徒制企业推进介绍、岗位介绍、企业工作环境、福利条件。企业在宣传过程中要明确告知学生在现代学徒制培养过程中所产生费用的金额和用途。学校负责把招生招工宣传融入院校整体招生宣传中，负责教学方面的宣传（包含但不限于专业优势，师资力量，办学条件，学籍管理等）。

（3）新生报到两周内，在合作企业对口专业中展开现代学徒制报名工作。

（4）校企双方共同完成招录工作，招收符合河南省招生政策和企业标准的学徒（学生），组建以合作企业冠名的学徒制实验班，学徒（学生）同时获得在校学生和企业准员工两种身份。

（5）在录取审核通过后，学院负责组织企业、学校、学徒（学生）签订三方协议（样本详见附件）。期中学徒（学生）年满16周岁但不满18周岁的，由家长代签协议。

2. 毕业与就业

（1）学徒经学校与企业考核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2）学徒毕业后，与公司签约的予以缴纳住房公积金。

（3）学徒毕业后，与公司签约的直接进入公司基层管

理、技术后备，作为公司的骨干人才进行培养和储备。